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1994號

上訴人 張家成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昱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6月1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金額新台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48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前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為補正，即以上訴不合程式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雯娟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朱烈稽